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业务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

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指导规范微专业建设与管理，更好地培养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满足江苏省“1650”产业体系、徐州创新产业集群和“4+X”未来产业体系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。微专业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方式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使学生能力与社会需求相匹配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微专业建设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探索课程建设新样态和专业建设新路径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，开拓校企协同办学，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探索项目制培养。

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

第四条 微专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

建设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政策文件，指导微专业建设与实施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；
- （三）结业资格审定和结业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微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；
- （五）协调组织微专业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入库或备案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是微专业具体建设和实施的责任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招生简章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；
- （三）具体负责微专业选修学生的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微专业授课教师和选修学生的管理、服务工作；
- （五）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、排课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、结业资格审核等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六条 申报设置微专业流程

- （一）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；
- （二）学院开展相关调研论证，填写申报书，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，组织教师团队，经学院遴选推荐后报送教务处；

（三）教务处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择优立项建设，统一发布招生信息。

第七条 微专业立项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趋势，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，专业特色鲜明，有利于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课程内容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，鼓励学科交叉。

（三）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2个学期以内，每个微专业开设4-8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5学分以内，每学分14-16学时。

（四）微专业设置负责人1名，须具有高级职称，教学和学术上均应具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至少主讲微专业课程1门。教师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具有良好的教学研讨和学术研究氛围，能够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与管理，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，如有需要可聘请行业兼职教师。

（五）教学资源丰富，能为学生研究性学习、自主学习和动手实践提供有效、前沿的教学资源；重视以“自主、探究、合作”为特征的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运用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参与度；鼓励微专业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模式，原则上每门课程应开设不少于1/2的线下见面课，以保证学习效果。

（六）鼓励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，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；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；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。

（七）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、网络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课程大纲、教学内容及相应管理文件。原则上应建有较为完善的运行与管理网站，包括微专业介绍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安排、教学团队、学习要求等。

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八条 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生，可申请修读微专业，一般每学年可提出一次申请。学生申请报名前，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兴趣，具体招生要求以各微专业招生简章为准。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毕后，方可提出下一个微专业修读申请。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。

第九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、招收对象、学生遴选办法等，报送教务处审定、备案。各微专业由责任学院负责宣传、选拔学生，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。

第十条 微专业原则上单独编班授课，利用晚上、周末或假期授课。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自定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鼓励多元化考核方式，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学籍与成绩管理

（一）学生自愿报名，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确定录取名单后，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微专业修读学生不变更学籍，使用原学号修读，日常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。

（三）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，且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微专业课程学分，可申请微专业课程免修，免修课程成绩标注“免修”，给予相应课程学分；免修学分不得超过该微专业总学分的 20%；课程免修须经微专业开设责任学院批准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（四）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由责任学院组织补考，每位同学每门课程最多允许补考 2 次，两次补考均不及格，该门课程不予通过，微专业结业证书不予发放，但可申请开具通过考核其他课程的学习证明。

（五）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，不计入主修成绩单，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毕业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证书

（一）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前，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并缴清微专业修读学费的，由微专业责任学院审核后，报送教务处审定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和课程学习证明。未达到学习要求或未缴清学费的，不予发放。

（二）获得微专业结业证书，当年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 2 分；如微专业成功入库教育部学信网备案，毕业生及用人单位

可登录学信网查询相关“微专业”备案及修读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学费标准为80元/学分（补考费80元/课程/次），并根据相关文件变化及时调整。计划财务处负责按规定流程对微专业学费统一收取、单独管理，并于每年底按照2:8比例分别划拨教务处和微专业责任学院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正式开设并完成全部流程的微专业，按照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得分计入年终学院目标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将微专业纳入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开展常态化监控和评价工作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实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微专业教育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，须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院级党组织，校党委各部门，纪委各处室，工会、团委。

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
